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臨時提案：
 -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四七四號令公布施行，針對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明定於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據以規範。該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〇一〇四〇八號令修正，授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另定申請使用公園應繳納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爰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p> <p>二、 檢附「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及草案預告公報等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四七四號令公布施行，針對申請使用公園舉辦各項活動，明定於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據以規範。該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〇一〇四〇八號令修正，授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另定申請使用公園應繳納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爰訂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申請使用公園之收費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 本標準之施行日。(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園：指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p> <p>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使用公園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p> <p>三、使用規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費用。</p> <p>四、水電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水費及電費。</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園：指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p> <p>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使用公園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p> <p>三、使用規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費用。</p> <p>四、水電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水費及電費。</p>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公園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公園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申請使用公園之收費標準。 法規會意見：

		附表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

行政區	項次	公園名稱	提供區域	面積 (m ²)	保證金	使用費	水電費
南屯區	一	文心森林公園	文心路與向上路交叉 路口廣場	二千四百五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二		文心路與大墩七街 含溜冰場周邊廣場	三千二百四十七	三萬元		
	三		向上路與惠文路交 叉路口廣場	二千七百一十二	三萬元		
	四	豐樂公園	向心路與文心南路 五交叉口廣場	二千二百五十五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五	豐樂公園 三樓演藝廳	室內空間 (容納五百人)	一千五百五十三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四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北區	一	臺中公園	平等街出入口廣場	一千零三十一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更樓前方廣場	一千零二十	三萬元		
			羊年主燈旁銀樺樹 木平臺	四百零八	三萬元		
			日月湖周邊環湖步 道範圍	七千四百八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四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二	中正公園	捐血站旁出入口進 入前方圓型廣場	四百零三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學士路中正公園地 下停車場出入口旁 街舞廣場	七百四十	三萬元					
東區	一	東峰公園	二二八紀念碑暨 廣場	四千六百五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 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 不在此限。
			立德東街廁所旁 廣場	七百九十五	三萬元		

			仁和路與立德東街口勞工服務中心旁東廣場及西廣場	二千三百五十	三萬元		
西屯區	一	秋紅谷公園	朝富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一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河南路與臺灣大道側木平臺	一百五十	三萬元		
	二	惠來公園	市政南二路與惠中路轉角入口廣場處	三百五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三	世貿公園	福安五街平臺(世貿中心對面)	一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四	三信公園	河南路入口平臺(網球場旁)	四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北屯區	一	大坑地震公園	廁所前扇形廣場、中間廣場	一千六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東側矩形廣場	三千四百五十	三萬元		
	二	新都生態公園	圓形廣場	一千五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三	四張犁公園	北側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溜冰場	一千五百九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豐樂一街及豐樂路二段入口暨中間廣場			三千零二十	三萬元			
	四	三分埔公園	河北路側鋪面	九百一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

							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五	敦化公園	西北半圓廣場及圓形廣場	九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敦化路側廁所旁鋪面暨停車場	六百五十	三萬元		
后里區	一	后里環保公園	山丘階梯表演廣場	一千五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北側碎石停車場	二千四百	三萬元		
			南側入口廣場及停車場(臨堤防路)	二千五百	三萬元		
			遊客中心(一樓及二樓)及前廣場	一千二百	三萬元		
清水區	一	鰲峰山公園	養生樂活廣場	四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太平區	一	坪林森林公園	展演舞臺	二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西區	一	東興公園	東興路側公園入口小廣場	一百一十五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長方型廣場(靠近中興地政事務所旁)	一千零四十九	三萬元		
	二	美術園道C區(五權三街至五權五街)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四千五百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三	美術園道D區(五權五	整區(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	五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	

		街至五權七街)	畫書內容為主)				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四	草悟道A區 (臺灣大道至英才路四七〇巷)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五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五	草悟道B區 (英才路四七〇巷至美村路一段一四九巷，木平臺區不外借)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一萬一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六	草悟道C區 (美村路一段一四九巷至公益路，木平臺區不外借)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三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七	經國園道A區 (公正路至向上北路)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一萬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八	經國園道B區 (向上北路至向上路)	整區 (惟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一萬一千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中區	一	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舊臺中車站站前廣場	一千五百八十	三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全市	一	全市各區公園(不含上述表	使用範圍及方式以許可之活動計畫書內容為主	實際提供區域依活動	三萬元	公園(園道除外):	

		列者)		單位所提活動計畫書區域面積為主	<p>未達零點五公頃： 上午、下午、晚場各二千元</p> <p>零點五以上未達二公頃： 上午、下午、晚場各四千元</p> <p>二公頃以上： 上午、下午、晚場各六千元</p> <p>園道： 未達二公頃： 上午、下午、晚場各八千元</p> <p>二公頃以上： 上午、下午、晚場各一萬八千元</p>	<p>上午、下午、晚場各三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p>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p>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p>上午、下午、晚場各六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p>上午、下午、晚場各一千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p>
--	--	-----	--	-----------------	--	---

說明：

一、本附表以新臺幣計。

二、公園使用時間：上午場：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同一公園內舉辦同一活動，若借用二處以上之區域，保證金收取一次為限。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園：指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

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使用公園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

三、使用規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費用。

四、水電費：指申請使用者使用公園應繳納之水費及電費。

第四條 公園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交通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規範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之行車安全事項，爰依據大眾捷法第 53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二、規範營運機構應每日營運前進行巡查，並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p> <p>三、規範列車運轉時之防護措施及路線應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p> <p>四、規範列車需依號誌規定運轉。</p> <p>五、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具體的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並應執行訓練、演練及檢討。</p> <p>六、檢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為提供市民安全、快速、舒適及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依據「大眾捷運法」規定訂定本規則，全文計三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本規則所引用之相關名詞解釋。(草案第三條)
- 四、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為確保列車運轉之安全，營運機構需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草案第四條)
- 五、為確保列車運轉之安全，規定營運機構於每日營運前進行巡查。(草案第五條)
- 六、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緊急設施應載明引導及操作說明，避免設備遭旅客誤用或不知如何使用，營運機構並應經常檢查維護之。(草案第六條)
- 七、特殊情形下列車運轉時之防護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八、捷運相關設施設置之標示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為維持列車於軌道安全運行，規定安全界限內禁止放置物件之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為避免列車出軌或溜逸，規定路線應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草案第十條)
- 十一、考量維護作業有放置工具之需求，應避免有危害行車及逃生之虞。(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捷運列車及車站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為維護月台候車旅客之安全，應予以警示提醒。(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為管制整體路線避免發生闖入，依其需要設置防護及相關表示或標誌，避免發生危害或影響行車。(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應顯示禁止進入號誌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列車需依號誌規定運轉並強調號誌之顯示應考量煞車距離。(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轉轍器與號誌連鎖發生故障時之處置。(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列車前、後端兩側設置標誌，以輔助行車運轉安全。(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營運機構於必要提供行車參考之訊息地點應設置標誌，以輔助行車運轉安全。(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閉塞區間內只准一列車運轉與除外情事。營運機構應訂定運轉作業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列車行駛之原則，號誌無顯示或不明確時，不得繼續進行。(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之號誌行駛，部分特殊情況無法運用閉塞原則行駛時，應根據其設備特性規劃運作方式，以替代方式行駛。(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各種情況下列車行駛之速度。(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需確認設備與裝置功能正常。(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載客列車之車門關閉，須於安全無虞之情形下進行，以確保旅客安全上下車。(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營運機構應訂定具體的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並應執行訓練、演練及檢討。(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營運所需搶修器材應常整備，並加以訓練及演習。(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營運機構應於營運前設置緊急應變小組。(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列車有運轉障礙之虞時，營運機構應有之因應措施。(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營運機構對於發生事故致人員傷亡時之處置。(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營運機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詳盡之相關實施作業規定，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二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本規則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正線：指列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經常使用之路線。 二、列車：指具備規定之標誌，並能在正線上運轉之車輛。 三、供電線路：指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條、迴路及相關之支撐裝置。 四、建築界限：指與軌道保持一定空間所設之界限。 五、號誌：指依形、色、音、電訊及其他方式，指示列車或車輛在一定區域內運轉條件之設備者。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正線：指列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經常使用之路線。 二、列車：指具備規定之標誌，並能在正線上運轉之車輛。 三、供電線路：指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條、迴路及相關之支撐裝置。 四、建築界限：指與軌道保持一定空間所設之界限。 五、號誌：指依形、色、音、電訊及其他方式，指示列車或車輛在一定區域內運轉條件之設備。	定義本規則所引用之相關名詞解釋。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p>六、標誌：指依形、色、<u>符號</u>及其他方式，<u>以表示列車、車輛或設備之位置、方向、條件者。</u></p> <p>七、閉塞區間：指<u>列車依行車控制系統運轉時，不能同時運轉二列以上列車之空間。</u></p> <p>八、退行運轉：指列車與原來規定行進方向相反之方向運轉。</p>	<p>六、標誌：指依形、色及其他方式，表示列車、車輛或設備之位置、方向、條件。</p> <p>七、閉塞區間：指同一區間不能同時運轉二列以上列車，列車依行車控制系統運轉。</p> <p>八、退行運轉：指列車與原來規定行進方向相反之方向運轉。</p>	
<p>第二章 路線及設備</p>	<p>第二章 路線及設備</p>	<p>章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線及行車相關設備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並確保功能正常運作。</p> <p>前項各種設備之新設、改建、維修或停用後恢復使用時，應先測試功能正常，<u>與</u>列車行駛有關之設備除日常之維修外，應以列車試運轉。</p>	<p>第四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線及行車相關設備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並確保功能正常運作。</p> <p>前項各種設備之新設、改建、維修或停用後恢復使用時，應先測試功能正常，其與列車行駛有關之設備除日常之維修外，應以列車試運轉。</p>	<p>為確保列車運轉之安全，營運機構需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正線及其供電線路於每日營運前巡查一次以上，並保存巡查紀錄。</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正線及其供電線路於每日營運前巡查一次以上，並保存巡查紀錄。</p>	<p>為確保列車運轉之安全，規定營運機構於每日營運前進行巡查。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供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營運機構應標示其位置、用途及使用方法。</p>	<p>第六條 供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營運機構應標示其位置、用途及使用方法。</p>	<p>緊急設施應載明引導及操作說明，避免設備遭旅客誤用或不知如何使用，營運機構並應經常檢查維護之。</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七條 路線及供電線路因故無法使列車依規定速度安全運轉時，營運機構應以號誌表示之，必要時並派人監視。</p> <p>因災害或事故致有妨礙列車運轉之虞時，營運機構應即採取緊急安全防護措施，並派人監視，必要時停止列車行駛。</p>	<p>第七條 路線及供電線路因故無法使列車依規定速度安全運轉時，營運機構應以號誌表示之，必要時並派人監視。</p> <p>因災害或事故致有妨礙列車運轉之虞時，營運機構應即採取緊急安全防護措施，並派人監視，必要時停止列車行駛。</p>	<p>特殊情形下列車運轉時之防護措施。</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營運機構就供電線路應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有關安全標示，並分段以警示燈表示通電情況。</p>	<p>第八條 營運機構就供電線路應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有關安全標示，並分段以警示燈表示通電情況。</p>	<p>捷運相關設施設置之標示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建築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工作之必要且無妨礙列車行駛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在建築界限外之物件，如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亦不得放置。</p> <p>前二項建築界限，由營運機構訂定之。</p>	<p>第九條 建築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工作之必要且無妨礙列車行駛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在建築界限外之物件，如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亦不得放置。</p> <p>前二項建築界限，由營運機構訂定之。</p>	<p>為維持列車於軌道安全運行，規定安全界限內禁止放置物件之原則。</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為避免列車出軌或溜逸，營運機構應於路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p>	<p>第十條 為避免列車出軌或溜逸，營運機構應於路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p>	<p>為避免列車出軌或溜逸，規定路線應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臨時停放之設備或器具應離月台邊緣二公尺以上，並不得放置於緊急逃生之出入口。</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臨時停放之設備或器具應離月台邊緣二公尺以上，並不得放置於緊急逃生之出入口。</p>	<p>考量維護作業有放置工具之需求，應避免有危害行車及逃生之虞。</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就列車、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消防系統配置應符合消防法規。</p>	<p>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就列車、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消防系統配置應符合消防法規，其未規定之消防設施，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定。</p>	<p>捷運列車及車站之消防設施，應依消防法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列車到站及離站前，營運機構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p>	<p>第十三條 列車到站及離站前，營運機構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p>	<p>為維護月台候車旅客之安全，應予以警示提醒。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月台末端通道非供旅客使用者，營運機構應設置管制及監視設施，且標示禁止旅客進入。</p>	<p>第十四條 月台末端通道非供旅客使用者，營運機構應設置管制及監視設施，且標示禁止旅客進入。</p>	<p>為管制整體路線避免發生闖入，依其需要設置防護及相關標示或標誌，避免發生危害或影響行車。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號誌及標誌</p>	<p>第三章 號誌及標誌</p>	<p>章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顯示禁止進入之號誌： 一、閉塞區間內有列車。 二、閉塞區間內有關轉轍器未開通正確方向。 三、鄰線之列車或車輛在正線分叉處妨礙行車之安全。 四、號誌發生故障。 五、單線運轉區間，其相反方向之號誌顯示進行。</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顯示禁止進入之號誌： 一、閉塞區間內有列車。 二、閉塞區間內有關轉轍器未開通正確方向。 三、鄰線之列車或車輛在正線分叉處妨礙行車之安全。 四、號誌發生故障。 五、單線運轉區間，其相反方向之號誌顯示進行。</p>	<p>應顯示禁止進入號誌之情形。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就軌旁號誌及車內號誌之顯示，應使接近該號誌之閉塞區間之列車，能在其緊急煞車距離以上確</p>	<p>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就軌旁號誌及車內號誌之顯示，應使接近該號誌之閉塞區間之列車，能在其緊急煞車距離以上確</p>	<p>列車需依號誌規定運轉並強調號誌之顯示應考量煞車距離。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認之。	認之。	
第十七條 正線之轉轍器應與有關號誌聯鎖使用。但因號誌故障致轉轍器不能與號誌聯鎖時，營運機構除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置外，並應於列車通過前派員將轉轍器鎖定。	第十七條 正線之轉轍器應與有關號誌聯鎖使用。但因號誌故障致轉轍器不能與號誌聯鎖時，營運機構除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置外，並應於列車通過前派員將轉轍器鎖定。	轉轍器與號誌聯鎖發生故障時之處置。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列車應按下列規定設置標誌： 一、列車前端兩側各設置白光燈一盞。 二、列車後端兩側各設置紅光燈一盞。 前項標誌於日、夜間運行均應開燈顯示， <u>列車退行運轉時，應保持不變。</u>	第十八條 列車應按下列規定設置標誌： 一、列車前端兩側各設置白光燈一盞，日、夜間均應開燈顯示。 二、列車後端兩側各設置紅光燈一盞，日、夜間均應開燈顯示。 前項標誌於列車退行運轉時，應保持不變。	列車前、後端兩側設置標誌，以輔助行車運轉安全。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u>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設置標誌標示，並得視路線情況設置各項適當標誌：</u> 一、轉轍器開通方向之處所。 二、列車折返處所。 三、列車之停車位置。 四、緊急斷電開關位置及其他供電線路必要之處所。 五、軌道之終端。	第十九條 除下列處所應設置標誌標示外，營運機構得視路線情況設置各項適當標誌： 一、轉轍器開通方向之處所。 二、列車折返處所。 三、列車之停車位置。 四、緊急斷電開關位置及其他供電線路必要之處所。 五、軌道之終端。	營運機構於必須提供行車參考之訊息地點應設置標誌，以輔助行車運轉安全。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運轉	第四章 運轉	章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二十條 正線應劃分閉塞區間，在同一閉塞區間內，同一時間只准一列車運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p> <p>二、因維修路線，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閉塞區間內，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p> <p>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p>	<p>第二十條 正線應劃分閉塞區間，在同一閉塞區間內，同一時間只准一列車運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p> <p>二、因維修路線，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閉塞區間內，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p> <p>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p>	<p>閉塞區間內只准一列車運轉與除外情事，營運機構應訂定運轉作業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p> <p>號誌應顯示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列車應立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不得繼續進行。</p> <p>列車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完成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退行運轉。</p>	<p>第二十一條 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p> <p>號誌應顯示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列車應立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不得繼續進行。</p> <p>列車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完成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退行運轉。</p>	<p>列車行駛之原則，號誌無顯示或不明確時，不得繼續進行。</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但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致列車無法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時，得以替代方式運轉。</p> <p>前項替代方式，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p>	<p>第二十二條 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但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致列車無法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時，得以替代方式運轉。</p> <p>前項替代方式，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p>	<p>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之號誌行駛，部分特殊情況無法運用閉塞原則行駛時，應根據其設備特性規劃運作方式，以替代方式行駛。</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p> <p>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p>	<p>第二十三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p> <p>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p>	<p>各種情況下列車行駛之速度。</p> <p>法規會意見：</p>

<p>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p> <p>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p> <p>三、置有駕駛之列車，而駕駛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p> <p>四、依第二十條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之速度，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由營運機構訂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者外，營運機構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p> <p>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p>	<p>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p> <p>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p> <p>三、置有駕駛之列車，而駕駛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p> <p>四、依第二十條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之速度，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由營運機構訂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者外，營運機構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p> <p>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營運機構應確認下列項目之功能正常：</p> <p>一、連結裝置。</p> <p>二、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p> <p>三、行駛控制裝置。</p> <p>四、空調系統。</p>	<p>第二十四條 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營運機構應確認下列項目之功能正常：</p> <p>一、連結裝置。</p> <p>二、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p> <p>三、行駛控制裝置。</p> <p>四、空調系統。</p>	<p>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需確認設備與裝置功能正常。</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五、車門裝置。 六、通信裝置。 七、警示信號。 八、照明設備。 九、逃生裝置。	五、車門裝置。 六、通信裝置。 七、警示信號。 八、照明設備。 九、逃生裝置。	
第二十五條 載運旅客之列車於起動前，應關閉所有車門；於列車完全停止後，始得開啟車門。但在設有月台門之車站停靠，如超過允許誤差範圍時，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開啟車門。	第二十五條 載運旅客之列車於起動前，應關閉所有車門；於列車完全停止後，始得開啟車門。但在設有月台門之車站停靠，如超過允許誤差範圍時，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開啟車門。	載客列車之車門開啟、關閉，須於安全無虞之情形下進行，以確保旅客安全上下車。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章 災害或事故應變處理	第五章 災害或事故應變處理	章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事故或災害擬訂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預防、整備、訓練、通報、應變等規劃，報請本府核定： 一、火災。 二、列車衝撞或傾覆。 三、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 四、人為危害事故。 五、天然災害。 營運機構應整合緊急應變計畫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缺失檢討及改善。	第二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事故或災害擬訂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預防、整備、訓練、通報、應變等規劃，報請本府核定： 一、火災。 二、列車衝撞或傾覆。 三、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 四、人為危害事故。 五、天然災害。 六、其他。 營運機構應整合緊急應變計畫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缺失檢討及改善。	營運機構應訂定具體的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並應執行訓練、演練及檢討。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第六款刪除。
第二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車輛及其他行	第二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車輛及其他行	營運所需搶修器材應經常整備，並加以訓練及演習。

<p>車設備所需之搶修器材，經常整備於適當場所，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施以訓練，並進行演習。</p> <p>前項人員召集、緊急出動、訓練及演習，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p>	<p>車設備所需之搶修器材，經常整備於適當場所，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施以訓練，並進行演習。</p> <p>前項人員召集、緊急出動、訓練及演習，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溝通、協調及維持系統之運作。</p>	<p>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溝通、協調及維持系統之運作。</p>	<p>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有妨礙或危及列車運轉安全之虞時，營運機構應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維護旅客生命安全之處置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停止列車運轉。</p>	<p>第二十九條 有妨礙或危及列車運轉安全之虞時，營運機構應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維護旅客生命安全之處置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停止列車運轉。</p>	<p>列車有運轉障礙之虞時，營運機構應有之因應措施。</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因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時，營運機構應即時報告相關主管機關，並作下列處置：</p> <p>一、對死亡者應儘量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u>警察機關</u>轉請<u>檢察官</u>到場實施勘驗，經<u>檢察官</u>同意後，始得移動現場。</p> <p>二、立即將傷者送醫救護，妥善處理。</p> <p>三、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p>	<p>第三十條 因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時，營運機構應即時報告相關主管機關，並作下列處置：</p> <p>一、對死亡者應儘量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u>司法警察機關</u>轉請<u>檢警單位</u>到場實施勘驗，經<u>警單位</u>同意後，始得移動現場。</p> <p>二、立即將傷者送醫救護，妥善處理。</p> <p>三、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p>	<p>營運機構對於發生事故致人員傷亡時之處置。</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營運機構依本規則訂定之相關實施作業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營運機構依本規則訂定之相關實施作業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營運機構依據本規則訂定相關之實施作業規定，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現行考試種類已無醫事放射士，且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亦已無進用醫事放射士人員，爰修正本規程。</p> <p>二、檢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現行考試種類已無醫事放射士，且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亦已無進用醫事放射士人員，爰修正「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醫事放射師(士)」修正為「醫事放射師」。(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衛生所置課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p>	<p>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衛生所置課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p>	<p>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士)、護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衛生所置課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p>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現行考試種類已無醫事放射士，且臺中市各區衛生所亦已無進用醫事放射士人員，爰將「醫事放射師(士)」修正為「醫事放射師」。</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u>定之</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u>定之</u>。</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